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張芸芸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561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25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56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作業要點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19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
114044844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資訊說明如下，餘請參考旨揭作業要點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國民中學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
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，或因家庭
功能失調，以及因列為中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，
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申
請。

(三)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，永仁高中將另行通知辦理後續轉
介事宜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永仁高中簡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6)
3115538分機602。

輔導室 114/03/25 10:43



1140002271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裝

訂

線

